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